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A. 2013年6月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75/12-13(01)——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3年6月4日的  
會議所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275/12-13(02)——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13年6月4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75/12-13(03)—— 政府當局2013年  
號文件 6月10日致信託  
法改革聯合委員  
會的函件)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57/12-13——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70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235/12-13(01)—— 郭榮鏗議員就擬  
號文件 新增的《信託人  
條例》第41W條  
提出的修訂建議)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0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3年信託法  
律(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委員察悉，應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6月4日  
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已於  
2013年6月13日發出函件，提供有關廢除反財產恆  
繼規則的資料。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13年6月14日  
隨立法會CB(1)1303/12-13(02)號文件送交  
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關於在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擬議法定管制內使用的"嚴重疏忽"一詞(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1W條)，郭榮鏗議員要求記錄在案，敘明他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到的兩個例子(即"Red Sea Tankers v Papachristidis (The Ardent)"案及"Midland Bank Trustee (Jersey) Ltd v Federated Pension Services"案)，可就該詞的詮釋為訴訟人及法院提供指引。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4. 委員察悉，包括巴哈馬、塞浦路斯、根西島、澤西島等7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美國約20個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州份當中，是否包括紐約州、加州及伊利諾州在內。

#### *"Authorize"的英文拼法*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中多處用到"authorize"及"authorized"這個英文字。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使用英式拼法"authorise"/"authorised"，以便與香港法例慣常使用的法律語言一致。

#### *新增的第41I條 ——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6. 擬議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41I(4)條訂明，"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不論如何表述)"移至"條文"之後。

*新增的第41Y條 ——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7. 擬議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41Y(1)條訂明，"只有在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 ——

- (a) 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b) 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 —— (i)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ii)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

委員認為，可在上文(b)項加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擴闊其涵蓋範圍，吸引更多信託業務來港營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如這項建議不獲當局接納，亦須說明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4至7段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131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所有當局擬動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供委員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已於2013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2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予以討論。)

## II 其他事項

9.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2013年6月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u>			
000451 - 00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3年6月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75/12-13(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應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6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13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1)1313/12-13(02)號文件)，提供有關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資料。</p>	
001405 - 001448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美國約20個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州份當中，是否包括紐約州、加州及伊利諾州在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1449 - 00175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方面，副主席質疑令香港可媲美一些被視為避稅天堂的離岸金融中心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制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曾參考英國和新加坡的制度，卻並無參考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當局時刻緊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p> <p>(b) 業界在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會晤時曾經表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並無稅項或反洗錢方面的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另一方面，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令香港相對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更具競爭優勢。	
001800 - 002044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廖長江議員提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就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中"嚴重疏忽"這個用語作出定義，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判例法仍在演變當中，加上當局亦須仔細研究該用語的擬議定義對不同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並須考慮不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故此現階段在信託法律制度中為該用語擬訂明確定義，是有欠審慎的做法。</p>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2045 - 00261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第IVA至IVD部</u></p> <p><i>新增的第41D條 —— 相連的職能等</i></p> <p><i>新增的第41E條 —— 代理關係的條款</i></p> <p><i>新增的第41F條 ——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i></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的新增條文</p> <p>副主席詢問資產管理的定義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2620 - 00280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條例草案中多處用到"authorize"及"authorized"這個英文字，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會否考慮使用英式拼法"authorise"/"authorised"，以便與香港法例慣常使用的法律語言一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4 - 003310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條</u> —— 加入第IVA至IVD部</p> <p>新增的第41G條 ——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p> <p>新增的第41H條 ——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p> <p>新增的第41I條 ——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的新增條文</p> <p>新增的第41I(4)條訂明，"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不論如何表述)"移至"條文"之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3311 - 00480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7條</u> —— 加入第IVA至IVD部</p> <p>新增的第41J條 ——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p> <p>新增的第41K條 ——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p> <p>新增的第41L條 —— 第41M、41N及41O條的適用範圍</p> <p>新增的第41M條 ——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p> <p>新增的第41N條 ——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p> <p>新增的第41O條 ——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增的第41P條 ——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p> <p>新增的第41Q條 —— 第IVB部的適用範圍</p> <p>新增的第41R條 —— 第IVB部的釋義</p> <p>新增的第41S條 ——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p> <p>新增的第41T條 ——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p> <p>新增的第41U條 —— 受託人的開支</p> <p>新增的第41V條 ——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p> <p>新增的第41W條 ——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的新增條文</p> <p>主席詢問信託服務業對當局為新增的第41W(6)條的生效日期設定1年寬限期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業界並無提出反對。</p>	
004810 - 005114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新增的第41W條有關"嚴重疏忽"定義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判例法仍在演變當中，加上當局亦須仔細研究該用語的擬議定義對不同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並須考慮不同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故此現階段在信託法律制度中為該用語擬訂明確定義，是有欠審慎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5 - 005437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7條</u> —— <u>加入第IVA至IVD部</u></p> <p><i>新增的第41X條</i> —— <i>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i></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的新增條文</p> <p>副主席詢問 ——</p> <p>(a) 有關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的普通法原則是否因引入新增的第41X條而有所改變；及</p> <p>(b) "資產管理職能"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新增的第41X條並無改變相關的法律原則；及</p> <p>(b) 新加坡的相類條文及有關信託投資的買賣及銷售等並無"資產管理職能"的定義。</p>	
005438 - 01030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新增的第41X(4)條是否有追溯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過往曾被判定為無效的信託不會由於第41X條而變為有效；該條文與普通法一致；因此，在法律上無效的信託不會憑藉該條文而變為有效；及</p> <p>(b) 該條文只是旨在釐清，信託不會僅僅由於財產授予人為自己保留投資的權力或資產管理的職能而變為無效。</p>	
010308 - 012345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條</u> —— <u>加入第IVA至IVD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p><i>新增的第41Y條 ——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i></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的新增條文</p> <p>討論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新增的第41Y(1)(b)(ii)條)的定義</p> <p>委員建議,透過加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擴闊新增的第41Y(1)(b)(ii)條所涵蓋的範圍,以吸引更多信託業務來港營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如這項建議不獲當局接納,亦須說明原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12346 - 01410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廢除在第42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加入第V部第1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廢除在第45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V部第2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廢除在第56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加入第V部第3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廢除在第62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加入第V部第4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77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81條(宗旨)</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加入第110條</u></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附表2 (特准投資項目)</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附表3及4</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廢除在第1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加入第1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3條 (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加入第2部</u></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廢除在第4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加入第3部標題及第1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13條 (受託人的管理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16條 (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及新權益保留條款)</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廢除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加入第3部第2分部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18條(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修訂第8條(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u></p>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加入第20條</u></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5條(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附表1(表格1)</u></p>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附表2(表格2)</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14102 - 014510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將所有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供委員討論。</p> <p>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